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北小字第16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沈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3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本院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，認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駕駛車號0000-00號車不慎追撞原告所承保車號000-0000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過失所致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8,520元（含工資5,000元、塗裝10,000元、零件3,520元），惟修復費用就零件部分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，系爭車輛出廠算至本件交通事故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，參考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規定，汽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歷年折舊累計額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，故累積折舊後之零件費用以10分之1計為352元，再加計工資5,000元、塗裝10,000元，合計系爭車輛修復必要費用應為15,352元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15,3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9日（於114年2月26日寄存送達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，見本院卷第6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06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
07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
08 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10 書記官 林怡芳

11 附錄：

12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13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14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5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